
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
「2016-201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」【參選表格】

甲部：候選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
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學歷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興趣：_____ 專長：_____

畢業年份：_____



曾任或現任公職 / 服務 (包括校內 / 校外)

參選抱負(二百字以內)

*如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。

乙部：聲明

*本人謹此聲明，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。本人明白校友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活動上。本人申報沒有觸犯【教育條例】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

候選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參選表格須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本校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